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909號

聲請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許志男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811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許志男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刑，應執行有期徒刑陸年捌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許志男因違反偽造文書等案件，先後經法院判決確定如附表，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應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

二、經查：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先後經附表所示之法院判處罪刑確定在案，附表所列各罪均係受刑人在裁判確定前所犯，又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宣告之刑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至於其餘之罪刑均不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聲請人係經受刑人請求而就附表所列各罪刑聲請定應執行之刑，此有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定刑聲請書、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在卷可按，茲檢察官就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刑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為正當。爰兼衡罪責相當、特別預防之刑罰目的，並具體審酌受刑人整體犯罪過程之各罪彼此間關聯性、個別犯行之時間、空間、各行為所侵害法益之專屬性或同一性、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罪數所反應受刑人之性格、犯罪傾向及對受刑人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情狀與受刑人之意見，就附表所示之罪刑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2

01 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03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郭振杰

0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  
06 繕本）。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08 書記官 黃士祐

09 附表：  
10

編號	1.	2.	3.	
罪名	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	偽造文書	詐欺	
宣告刑	有期徒刑2月	有期徒刑3月	有期徒刑1年4月 (共2罪)	
犯罪日期	101年5月23日至101年7月29日	101年7月30日	①104年6月11日 ②104年6月15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嘉義地檢104年度偵字第4434號	嘉義地檢104年度偵字第4434號	嘉義地檢104年度偵字第7945號、105年度偵字第2735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案號	105年度訴緝字第43號	105年度訴緝字第43號	106年度上訴字第865號
	判決日期	105年12月28日	105年12月28日	107年3月13日
確定	法院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最高法院
	案號	105年度訴緝字第43號	105年度訴緝字第43號	107年度台上字第4

判決		3號（經本院以108年度撤緩字第27號撤銷緩刑確定）	3號（經本院以108年度撤緩字第27號撤銷緩刑確定）	271號
	確定日期	106年1月20日	106年1月20日	108年2月14日
備註	編號1至6之罪刑，經本院以111年度聲字第907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年確定（嘉義地檢111年度執更字第927號）。			

編號	4.	5.	6.
罪名	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	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	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
宣告刑	有期徒刑3年2月 (共2罪)	有期徒刑1年8月 (共6罪)	有期徒刑9月
犯罪日期	①101年2月29日至101年5月2日 ②101年6月21日至101年10月16日	①101年2月29日至101年4月16日 ②101年5月28日至101年8月20日 ③101年6月21日至101年7月26日 ④101年10月29日至101年12月7日 ⑤101年11月23日至101年12月21日 ⑥102年10月22日至103年2月25日	101年8月18日至101年9月20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嘉義地檢108年度偵字第987號	嘉義地檢108年度偵字第987號	嘉義地檢110年度偵字第10231號
最後	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續上頁)

01

事實審	案號	110年度上訴字第379號	110年度上訴字第379號	111年度訴字第163號
	判決日期	110年9月8日	110年9月8日	111年5月31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案號	110年度上訴字第379號	110年度上訴字第379號	111年度訴字第163號
	確定日期	110年10月6日	110年10月6日	111年6月30日
備註		編號1至6之罪刑，經本院以111年度聲字第907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年確定（嘉義地檢111年度執更字第927號）。		

02

編號		7.	8.	
罪名		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	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	
宣告刑		有期徒刑1年8月（共2罪）	有期徒刑10月	
犯罪日期		①102年4月14日至102年10月21日 ②102年1月4日至102年11月20日	101年10月31日至102年9月13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嘉義地檢111年度偵字第1307號	嘉義地檢112年度偵字第15043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案號	112年度訴字第66號	113年度訴字第138號	
	判決日期	113年3月13日	113年8月22日	

(續上頁)

01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案 號	112年度訴字第66號	113年度訴字第138號	
	確定日期	113年4月11日	113年9月18日	
備 註	嘉義地檢113年度執字第1660號	嘉義地檢113年度執字第3885號		